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委任董事及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公佈（「該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下列事項：

當代系統顧問有限公司（「當代系統」）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擔任系統顧問及物業承租人業務。當代系統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有控制權變動。黃澤強先生（「黃先生」）現時及當時均並非當代系統之實益股東。於關鍵時刻，當時新股東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以於關鍵時刻接掌控制當代系統之管理，及監察當代系統之財務資料，例如賬目及記錄。

於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前，當代系統正為一項高等法院訴訟之被告，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有關1,420,000港元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訴訟。黃先生被指派代表當代系統跟進上述法律訴訟。該訴訟最終導致當代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強制性清盤。於當代系統清盤時，黃先生協助破產管理主任提供有關當代系統狀況之資料。

鑒於黃先生對當代系統之清盤並無任何責任，本公司董事相信黃先生之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並如該公佈所載將表現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之進一步事項，及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